附件3

**花蓮縣107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**

**-訪視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107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推動小組訪視，瞭解各項計畫推動與辦理成效。

（二）建構專業對話平台，精進並提昇藝術與美感深耕效能。

（三）協助解決問題，做為未來計畫執行、人力資源整合及教育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水源國小

（四）協辦單位：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輔導小組、花蓮縣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小組、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

四、實施期程：107年2月1日~108年7月31日

五、訪視對象：

（一）學校藝術深耕計畫：依各校課程規劃，由推動小組於定期會議中選擇訪視學校（含新申辦學校及續辦學校），並公布抽訪學校名單，原則上配合藝術家授課時間進行訪視，以了解學校推動現況並提供相關建議。

（二）美感教育計畫：依各項計畫辦理時程，由推動小組於定期會議中選擇輔導訪視計畫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訪視實施方式與工作重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學校藝術深耕計畫 | 美感教育計畫 |
| 人員編組 | 推動小組委員、學校行政主管（校長）、藝文領域校長(專長教師)代表組成，每組訪視委員3-5人。 | |
| 目標 | 1.營造優質課堂學習情境，並確保教學正常化。  2.精進教師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成效。  3.引導學校規劃教學移轉機制，使學校教師能逐步接棒，於藝術家退場後持續進行課程。 | 1.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 2.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  3.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|
| 實施方式 | 1.對新申請學校提供輔導與諮詢。  2.對連續申辦學校進行訪視評鑑，並依訪評結果，給予績優者獎勵及次一年度經費增額補助。  3.輔導追蹤：對過去訪視評估為需追蹤列管學校進行再次訪視。  4.可由學校自主提出訪視輔導需求。 | 針對選辦項目如「發展美感學習角落或地圖」，實施情形進行訪視並提出建議。 |
| 訪視工作重點 | 1.受訪學校：  （1）配合「訪視流程表」準備場地與資料，學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相關資料供訪視小組參閱。  （2）續辦學校訪視表自評須具體寫出質性描述內容，於訪視前3日上傳至本縣網站。  （3）訪視後將訪視簽到表、訪視照片彙整上傳至網站。  2.訪視小組：  （1）各組設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各組織訪視相關事宜，並於訪視結束後彙整小組成員意見，製成各校訪視表送教育處  （2）依據訪視表項目，針對新申辦學校提供諮詢及輔導，針對續辦學校進行評鑑及精進建議。  （3）於教育處召開之訪視檢討會議，議決績優學校及需輔導追蹤學校。 | 1.受訪學校：  （1）安排訪視校園美感角落施作位置，學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相關資料供訪視小組參閱。  （2）訪視簽到表、訪視照片彙整上傳至網站。  2.訪視小組：  （1）設召集人，負責協調訪視相關事宜，並於訪視結束後彙整小組成員意見，製成各校訪視表送教育處  （2）依據學校執行情況，提供學校諮詢及輔導或精進建議。 |
| 獎勵 | 續辦學校訪評成績優良者，學校及協同藝術家或藝文團體，頒發獎狀1只以茲鼓勵，另核予各校2名推動教師嘉獎1次之獎勵。 | - |

（二）學校藝術深耕計畫訪視流程表：

* 1. 新申辦學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午 | 下午 | 內容 | 主持人 | 備註 |
| 09:30~10:30 | 13:30~14:30 | 觀課 | 召集人 | 入班觀課/檢視校內藝文教師協同教學札記 |
| 10:30~11:30 | 14:30~15:30 | 座談 | 召集人 | 回饋/分享/建議 |

* 1. 續辦學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午 | 下午 | 內容 | 主持人 | 備註 |
| 09:30~09:50 | 13:30~13:50 | 學校簡報  （20分鐘） | 召集人 |  |
| 09:50~10:30 | 13:50~14:30 | 查閱資料  參觀學校  （40分鐘） | 召集人 | 各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  例如：網頁(計畫、課表、訪視自評表、「藝拍即合」網頁成果資料……等) |
| 10:30~11:10 | 14:30~15:10 | 分組訪談  交流與對話  （40分鐘） | 召集人 | 請安排小型會議室進行訪視委員與學校代表成員（校長、行政人員、任課教師、外聘教師）對談 |
| 11:10~11:30 | 15:10~15:30 | 綜合座談  與建議  （20分鐘） | 召集人 | 1.討論給予學校回饋、建議事項。  2.由召集人代表或各委員提供回饋。  3.學校代表（校長、行政人員、任課教師、外聘教師）及相關人員回應。 |

**備註：訪視委員之訪視時間與流程，依實際狀況會做彈性調整。**

附件3-1

**花蓮縣107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**

**學校藝術深耕計畫-續辦學校訪視表**

**學校名稱：**

| **107年度訪評項目** | | **質性描述**  （優點、可改進事項） | **學校自評** | **訪視委員**  **複評** | **備 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依實際執行情形每項目自評0~10分 | 依訪視情形每項目評予0~10分 |
| **1.**  **課**  **程**  **與**  **教**  **學**  **(60％)每**  **項**  **10**  **分** | 1-1.依本計畫內容訂定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。 |  |  |  | 請提供課程進度表及任課教師簽到簿供參。 |
| 1-2.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、多元的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，啟發學生藝術美感的能力。 |  |  |  | 請檢附教案或相關表件及照片。 |
| 1-3.與校內協同教師合作，掌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目標進行教學。 |  |  |  | 請提供教學相片及說明（網站）。 |
| 1-4校內協同教師紀錄個人協同教學日誌，提升藝術教學能力。 |  |  |  | 請提供校內協同教師紀錄個人協同教學日誌(格式自訂)。 |
| 1-5校內教師能運用藝術家所學之藝術專長進行教學。 |  |  |  | 請提供教學相片及說明（網站）。 |
| 1-6教師能透過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方式，反思與精進教學成效。 |  |  |  | 請提供相關表件或照片。 |
| **2.**  **學**  **生**  **學**  **習**  **(30％)每**  **項**  **10**  **分** | 2-1.學生能運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及動覺等藝術用語，說明作品的特徵及價值。 |  |  |  | 請提供當年度學生上課作品供參。 |
| 2-2.學生於藝術教育學習歷程中，表現自我省思的能力。 |  |  |  | 請提供學生上課學習單、學習檔案等學習內容供參。 |
| **2-3.**學生能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，參訪在地藝文場館，培養愛家愛鄉的人文情懷。 |  |  |  | 1. 請提供相關表件及參訪在地藝文場館成果照片供參。 2. 各校參訪藝文場   館，可依據「花蓮縣文化局 『推廣生活美學教育』活動簡章」爭取文化局經費補助。 |
| **3.**  **行**  **政**  **管**  **理(10％)每**  **項**  **5**  **分** | **3-1**訂定藝術家退場及校內教師延續藝文教學之機制與期程。. |  |  |  | 檢附推動小組會議紀錄。 |
| **3-2**.運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進行學校藝術教育資訊流通平台之共享與建置。（過去申請計畫年度皆於「藝拍即合」網站上傳成果結案得滿分）。 |  |  |  | 請提供學校運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進行與藝術家媒合紀錄等表件。 |
| **總 分 合 計** | | | **分** | **分** |  |
| **訪視委員簽名：** | | |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

附件3-2

**花蓮縣107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**

**續辦學校訪視簽到簿**

訪視時間：108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分

訪視地點：

主持人：

出席人員：如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服務單位 | 姓 名 | 簽 到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-3

**花蓮縣107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**

**續辦學校訪視成果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.照片** | 2.照片 |
| **照片說明** | 照片說明 |
| **3.照片** | 4.照片 |
| **照片說明** | 照片說明 |
| **5.照片** | 6.照片 |
| **照片說明** | 照片說明 |
| **7.照片** | 8.照片 |
| **照片說明** | 照片說明 |